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35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賴世傑
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
 王雪雅律師
被告 蘇李寶彩
訴訟代理人 蘇勝郎
被告 詹馨綺
 詹惠婷
 詹順然
 詹鈺穎
 林坤鐘
 林坤振
 林坤義
 黃胄傑
訴訟代理人 陳瓊幘
被告 江銘燉
 江佳玲
 江宛庭
 陳秀里
兼上四被告
訴訟代理人 江小萍
被告 賴世聰
 賴雪芳
 賴雪華
 劉怡彤
 魏惠雪
 陳明立
 陳明仁
 陳明秋
 蘇娟儀

01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所為
02 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03 主 文

04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項關於「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
05 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記載，應更正為「兩造
06 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
07 地」。

08 理 由

09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1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13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簡芳敏